

#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雅市环办〔2014〕149号

---

##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审签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及时、有效、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的法规、条例，结合全市环保系统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雅安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审签制度》、《雅安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经研究，决定印发，请贯彻执行。

此通知

联系人：刘皓月，电话：2239842。

- 附件：1. 雅安市环境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审签制度  
2. 雅安市环境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



---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印

---

## 附件 1

#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审签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科室在上报拟公开的信息前，应当对政务信息进行审查，未经审查的政务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条 各科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查发布：

- （一）拟定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
- （二）将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送科室负责人审核；
- （三）将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送分管领导及单位主要领导签发
- （四）将签发好的政务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后台进行网上发布。

第四条 各科室对拟公开的信息应作以下审查：

- （一）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 （二）对拟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审查。

第五条 经审查，发现拟公开的政务信息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公开：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漏的信息;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信息;

(四) 与行政执法有关的,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信息;

(五)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务信息。

第六条 各科室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擅自发布信息的, 按照《雅安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来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2

#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进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环保局属各科室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是指市环保局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追究、处理。

第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科室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按照有关规定应公开的信息而没有公开的；
- (二) 政府信息公开流于形式，不履行承诺；

(三) 应当公开的局政府信息没有按要求公开，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不及时受理群众的公开申请，不认真处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对有关责任人员包庇纵容，不向群众公开处理结果的；

(五)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其它规定，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行为。

第七条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局政府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一) 未经市环保局保密审查，未经局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公开局政府信息的，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经局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公开局政府信息的，由局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公开政府信息的，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三) 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八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局机关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 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告诫或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二) 影响正常工作或者给群众利益造成损害的，对有关科室提出批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三) 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科室或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相关负责人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政纪处分；

(四) 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做出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报局领导批准。

第十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要及时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